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51320600510008248O

名　　称： 南通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

业务范围： 业务培训、咨询服务、组织交流、举办刊物等

住　　所： 南通市青年中路89号

法定代表人： 任海华

活动地域： 南通市

注册资金： 叁万元

业务主管单位： 南通市教育局

发证机关： 南通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

发证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08 日

有效期限：自 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6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

社会团体法人

登记证书

（副本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206005100082480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2026年07月08日

（有效期限：自2026年07月08日至2027年07月06日）

名　　称：南通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

业务范围：业务培训、咨询服务、组织交流、举办刊物等

住　　所：南通市青年中路89号

法定代表人：任海华

活动地域：南通市

注册资金：叁万元

业务主管单位：南通市教育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

年检（年报）记录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未经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